董俊 中国共产党景洪市勐龙镇委员会党委书记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

董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景洪人，中共党员，1980年10月生，在职研究生，全日制大学学历，2005年9月参加工作。自2019年任勐龙镇党委书记兼勐龙镇乡镇河长，任河长以来通过河长制压实责任，负责管理勐龙镇20条大小河流。为“韵境勐龙”的绿水蓝天工作目标规划远景、贡献力量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、亲自抓的工作格局，成立勐龙镇河长制办公室，同时成立综合组、宜传组、督査组等专项组。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，落实到位。河道治理和其他工作举措相辅相成，共同推进。一年来，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河长办的正确指导下，勐龙镇河长制工作初见成效，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，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为总河长，班子成员任镇级河长、各村书记主任为村级河长的领导组，党政领导逢会必讲河长制工作，坚决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。

二、广泛动员，积极参与。我镇严格按照市河长办河长制相关要求，制定完善了《勐龙镇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》、《勐龙镇河长制工作方案(2017-2020年)》等文件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。结合整治和检查督查情况，截止今年11月，我镇对辖区内主要4条河道，再次组织了认真的调查和排摸，找准了河道、河岸存在的主要间题，分析原因，针对问题，重新修订完善了《河长制工作方案》和河道治理计划。通过广播、微信、报道等方式积极宣传河长制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提高全镇居民保护河湖的意识，广泛动员全镇居民参与其中，积极减少垃圾排放，加大畜禽污利用。结合我镇实际，录用贫困户公益岗210人，定期对所分管流域进行检查、清运。通过河道治理员汇总情况，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开展义务清河行动形成常态式管理，同时，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信息，标明河长职责、公布监督电话。

三、目标考评，执纪问责。勐龙镇在年初制定了河长制目标管理办法，对全镇河长制工作进行目标考评，在年度考评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。在日常工作中出现对河长制工作不力因素的，启动问责程序。根据河长制方案和要求，镇、村、组三级河长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开展巡河镇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、村级河长每月不少于2次、组级河长每月不少于4次。2020年镇总河长组织开展专题会议2次、巡河次数为12次；每月的20日设定为勐龙镇河长“巡河日”认真履行巡河职责，做到巡河留痕，工作到位。在做好纸质巡河记录的同时，及时上传电子巡河记录并做好信息报送等各项常态化工作。总河长要求对每次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到相应的单位和个人，上报镇河长办公室登记，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情况。

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，董俊同志尽职尽责，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，作为一名河长，他对待每一条河道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认真负责，他围绕 “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”的目标持续发力，积极为勐龙镇各个流域高质量发展努力着，充分发挥勐龙河流生态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